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李嘉玲因113年度訴字第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。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原法院乃分別計算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合併核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及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3,400元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9,166,800元【計算式：4,583,400元+4,583,400元=9,166,8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1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